

法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工信局关于沈阳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备案

按照工信部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》及省工信厅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推荐名单（第二批）和撤销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受企业委托，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（第三方评价机构）对沈阳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利废企业）利用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产废企业）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事宜开展了评价工作，经审查，评价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，现予备案。

附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情况表

法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7月1日



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情况表

序号	地区	企业名称		评价期	综合利用产品		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综合利用量 (吨)	评价机构名称
		利废企业	产废企业		名称	数量			
1	沈阳市 法库县	沈阳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辽宁清河发电有限公司	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	粉煤灰超细粉	89200.77	粉煤灰	89200.77	辽宁青蓝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

注：利废企业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，产废企业指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。